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王芬蘭即莢新商行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每期繳費都會告知業務員，業務員要抗告人刷存摺確認，然後就收到法院單；今日才發現尾款最後1筆要繳費新臺幣（下同）100多萬元，業務員有為業績而欺騙隱瞞之虞；民國113年2月間辦理貸款時，業務員突然要抗告人辦理2個貸款，再把250萬元匯回他們公司；貸款有很多不合理的作業流程；業務員避不見面等語。
- 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1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  
02 76號判例要旨）；執票人依票據法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  
03 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  
04 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  
05 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應依訴訟程序  
06 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參照最高法院  
07 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要旨）。

08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  
09 行時，僅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如  
10 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  
11 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  
12 上審查，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13 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曾盈靜